

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就新購股權計劃刊發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4,187,798,617股已發行股份。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因此，合共有4,187,798,617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230,030,308 (99.66%)	7,654,000 (0.34%)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允抗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及郭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楊志雄先生。

全體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insoftinc.com內。